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文件

仪学秘字【2024】079 号

关于开展 2024-2026 年“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分会及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作为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之一，现开展推荐第十届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领域青年人才托举（以下简称青年人才托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目标

充分发挥学会“小同行”和高水平学术大师聚集的专业优势，强化对青年人才苗子的发现举荐作用，及早发现、重点扶持、加快培养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小人物”，为他们潜心从事科学研究提供经费、政策、工作等方面的更多支持，营造更宽松的环境，

指导青年人才过好“科研黄金期”，打好职业基础，激发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成长为德才兼备、勇于创新的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领域科技领军人才重要后备力量。

二、资助对象

1、仪器仪表相关领域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科技工作者或教师，年龄在32岁以下（199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申报者可酌情放宽两周岁（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需经过中国科协评审领导小组同意；

2、项目候选人在重点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国家急需人才学科等领域中有优秀成绩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3、有明确前沿的研究方向或课题；

4、推荐人选所在单位或团队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共同促进其成长；

5、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会员（以学会会员库有效数据为准）。

三、支持方式

中国科协通过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委托学会选拔资助的青年被托举人，给予每人每年10万元资助；学会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选拔资助的青年被托举人，资助金额不低于每人每年10万元。

资助周期均为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资助对象。同期申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如同时入选，必须主动选择其一，并及时反馈。如隐瞒不报，查实后将取消入选资格，收回青托证书和资助资金。

四、推荐渠道

1、机构推荐：由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所属专业分会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学会会员。每个分会最多推荐1名青托候选人；

2、专家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学会会员，获得3名本领域、本行业的专家认可并同意推荐。每位专家每届最多推荐2名青托候选人。推荐专家应对提名人选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

五、材料提交

1、纸质版推荐材料：

(1) 《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被托举人推荐人选登记表》1份（见附件1）。机构推荐者在“推荐单位意见”处填写推荐意见并由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分支机构挂靠单位盖章，专家推荐者在“专家意见”处需有3位专家的推荐理由及签名；以上两个渠道均需要在“工作单位意见”处填写被推荐人所

在单位的意见，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需要被推荐人签字。

(2) 支撑证明材料 1 份；

(3) 保密审查证明 1 份，格式可自拟，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或保密部门用章。

2、电子版推荐材料：

(1) PDF 版材料：签字盖章版《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被托举人推荐人选登记表》和支撑证明材料；

(2) word 版材料：《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被托举人推荐人选登记表》、《青托被推荐人信息收集表》（见附件 2）

3、提交时间：

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于 9 月 18 日前邮寄至学会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逾期不再接收。

六、项目考核

被资助对象需按照中国科协、中国科协创新融合联合体以及学会的相关要求接受年度和结项验收，并提供科研成果，绩效考核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琨

邮箱：wangxk@cis.org.cn 抄送 caozheng@cis.org.cn

手机：18513509948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2307室



附件1：《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被托举人推荐人选登记表》

附件2：《青托被推荐人信息收集表》